

合同编号：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基于生态价值转化的 EOD 项目研究

项目编号：金诚采竞磋[2022]092 号

甲方：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

签订地点：常州市

合同时间：2022 年 11 月 日

根据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1 日进行的金诚采竞磋[2022]092 号竞争性磋商，甲、乙双方就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基于生态价值转化的 EOD 项目研究，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内容

1、本项目是基于生态价值转化的 EOD 项目研究，服务内容包括：

(1) 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政策辅导

组织技术力量，通过培训等方式向常州市各区县有关部门讲解国家层面和省级层面对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试点工作的政策要求，以协助各区县申报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项目。

(2) 项目筛选

协助组织常州市各区县申报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项目，针对各区县申报项目，提出项目的实施次序，并确定本年度常州市重点优先申报的项目。

(3) 实施建议

提出常州市实施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项目的建议，包括策划领域、重点方向、组织实施以及其他政策建议。

2、服务成果

完成《常州市生态环境治理与产业融合发展前期研究报告》一份，内容包括现状摸底、策划领域、重点方向、组织实施以及其他政策建议。

3、根据甲方需要，做好相应辅导和策划工作。

二、服务期限及地点

2023 年 2 月底前，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如遇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经双方协商可以适当延长服务期限）。服务地点为北京市、常州市。

三、合同文件构成

1、成交通知书；

- 2、乙方的响应文件；
- 3、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金诚采竞磋[2022]092号竞争性磋商文件；
- 5、最终报价及分项报价表；
- 6、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1、合同价格：按照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33.8 万元，大写叁拾叁万捌仟元整。

2、费用结算：

(1)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0%，即 23.66 万元，大写贰拾叁万陆仟陆佰元整。

(2) 2022 年 12 月底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常州市生态环境治理与产业融合发展前期研究报告》初稿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尾款，即 10.14 万元，大写壹拾万壹仟肆佰元整。

(3)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五、质量保证及验收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金诚采竞磋[2022]092号采购文件的要求。

2、乙方提交初稿后，由甲方组织验收工作，乙方应根据甲方意见在限定期限内修改报告以符合甲方要求。

六、保密条款和知识产权

1、乙方及乙方确有必要知悉的工作人员、法律顾问、财务顾问等应当对本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的数据资料、形成的成果等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将从甲方处获取资料交还甲方，不得擅自保留。本保密条款效力独立于本合同，保密期限为：永久保密。

2、本合同项下形成的《常州市生态环境治理与产业融合发展前期研究报告》等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为除本合同规定的目的以外的自身利益或任何其他方的利益而使用。

3、乙方提交的《常州市生态环境治理与产业融合发展前期研究报告》等服务成果若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积极履行本合同项下各项义务，因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乙方逾期提交报告初稿或者完成本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

以合同总额每日 5‰计算。延期超过二十天，甲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或直接解除合同。

3、乙方提供的报告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或甲方要求，必须按甲方要求在限定期限内进行修改；若乙方拒不按要求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4、乙方违反本合同其它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内整改及采取补救措施，仍构成违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八、本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方提交二份备存。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活动取消的，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费用；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争议解决

1、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守约方于诉讼过程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应由违约方承担。

十一、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贰份，乙方伍份，代理机构壹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

全权代表：

单位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400014109840W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0519-81597573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盖章）：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

法定代表人：

全权代表：

单位地址：北京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15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7178022627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010-89658004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账号：8864291001865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负责人：

代理人：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9 楼

2022 年 月 日